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譚詠恩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中保字第0000012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184點規定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以111年3月29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1號令、111年3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91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理事長

鐘俊豪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